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5-118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华拜克”）接到公司股东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投资”）通知，其于2015年12月24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升华拜克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转让升华拜克54,810,000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各方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及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并非一致行动人。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丰华投资	54,810,000	5.01	0	0
许春兰	0	0	30,000,000	2.74
高卫军	0	0	8,810,000	0.81
孙敏萍	0	0	8,000,000	0.73
王雪龙	0	0	8,000,000	0.73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名称：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钟管镇南湖路

法定代表人：吴梦根

注册资本：147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521000068542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9720739-6

税务登记证号：330521597207396

经营期限：2012 年 5 月 23 日至长期

丰华投资主要股东情况：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50% 股份、夏士林持有其 25.5% 股份、吴梦根持有其 16% 股份、高敏华持有其 3.3% 股份、史凤章持有其 2.3% 股份、沈红泉持有其 1% 股份、徐红彪持有其 1% 股份、费玉明持有其 0.6% 股份、姚银方持有其 0.3% 股份。

（二）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之一：

名称：许春兰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2319790322****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C 幢 2703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江苏路 60 号 C 幢 2703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受让方之二：

名称：高卫军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740813****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花山村高家墩 130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花山村高家墩 130 号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受让方之三：

名称：孙敏萍

曾用名：无

性别：女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610502****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一弄 1 幢 204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朝阳路一弄 1 幢 204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受让方之四：

名称：王雪龙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21919631225****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八村 15 幢 9 室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虹桥八村 15 幢 9 室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无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丰华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敏萍、王雪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一)《许春兰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转让方：丰华投资
- 2、受让方：许春兰
-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 30,000,000 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2.74%

5、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7.99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239,700,000 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71,910,000 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 167,790,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高卫军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高卫军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 8,810,000 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0.81%

5、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7.99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70,391,900 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21,117,570 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 49,274,330 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孙敏萍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孙敏萍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 8,000,000 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0.73%

5、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7.99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3,920,000 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19,176,000 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 44,744,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王雪龙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丰华投资

2、受让方：王雪龙

3、转让股份：升华拜克 8,000,000 股股份

4、转让股份比例：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 0.73%

5、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7.99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63,920,000 元

6、付款安排：受让方在本协议签署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30% 即人民币 19,176,000 元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在收到以上转让款后九个工作日内，协助受让方办理完成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转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完成目标股份过户给受让方的手续后、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受让方将本次股权转让剩余部分价款人民币 44,744,000 元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7、协议签订时间：2015 年 12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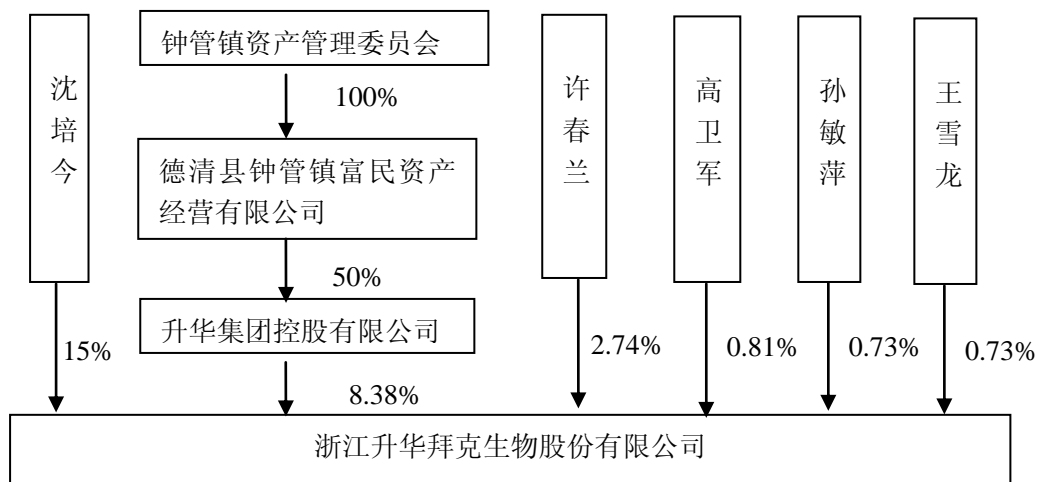
8、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1,800,000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升华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丰华投资持有公司 54,81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升华集团持有丰华投资 50% 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丰华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升华集团直接

持有公司 8.38%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规定，丰华投资、升华集团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报备文件

- 1、《许春兰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2、《高卫军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3、《孙敏萍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4、《王雪龙与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5 日